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D000-A111503B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
112年度侵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AD000-A111503B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AD000-A111503B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於民國
113年9月23日提起上訴，惟該刑事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
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
式顯有未備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林翊臻
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承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